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认为上述审议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相关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黄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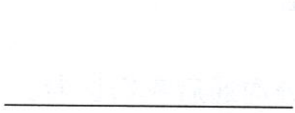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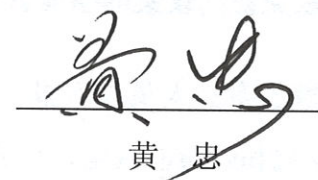
刘 斌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忠	刘斌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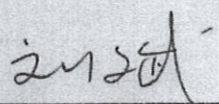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 忠



刘 斌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